銷售手冊

1. 資料簡介

1.1 展覽會名稱

澳門2026專項世界集郵展覽 (澳門2026)

1.2 地點

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展館A (免費泊車：B館)

* 如有任何調整將於展會現場公佈

1.3 展覽日期及開放時間

2026 年 6 月 26 日 10:00 – 19:00
2026 年 6 月 27 日 10:00 – 19:00
2026 年 6 月 28 日 10:00 – 19: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10:00 – 19: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00 – 18:00
2026 年 7 月 1 日 10:00 – 16:00

1.4 開幕禮

2026年6月26日上午11時正 (憑請柬入場)

1.5 展覽場地貨運限制

樓層負重 ： 每平方米1.25噸
貨梯 ：1 部
貨運通道 ：5.5 至 9 米闊, 4.3 米高

1.6 入場及撤離時間表

總承建商搭建攤位 ：2026年6月24日
銷售商進場 ： 2026年6月25日 10:00 – 18:00
銷售商撤離 ： 2026年7月1日 16:00
總承建商拆卸攤位 ：2026年7月1日 16:00

* 以上資料按本手冊印刷時作準, 如有任何調整將適時於展會現場公佈

Website: www.macao2026.org.mo
Email:secretary_booth@macao2026.org.mo
secretary_expo@macao2026.org.mo
secretary_hotel@macao2026.org.mo

Organizers
FIP Patronage
FIAP Auspices

1.7 位置分佈圖

(稍後公佈)

2. 銷售須知

2.1 定義

a. “大會”：指「澳門2026」籌備委員會，設於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傳真：+853-83968603，電郵：secretary_booth@macao2026.org.mo)

b. “銷售商 (或攤位持有人)”：以政府、商會、獨資經營、合夥人或有限公司名義參與者或其代表、代理及僱員，其銷售申請已被正式接納者，包括：郵政機構、郵商、郵票代理商、郵票承印商等。

c. “會場”指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展館A。

d. “大會總承建商”指大會指定進行標準展位搭建，並負責展場用電規劃、電器設施接駁，提供租用展具服務之公司。

2.2 銷售商資格

a. 銷售商向大會遞交申請表格後，大會有絕對的決定權接受或拒絕申請，而不必給予任何理由和解釋。

b. 當銷售商(或攤位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之後，即以其名義同意並遵守本規則的所有條款、大會或有之額外條款，以及同意承擔所有相關的責任。

2.3 銷售攤位租賃

a. 所有銷售攤位一律由總承建商搭建，銷售商不得擅自改動攤位的結構。

b. 標準銷售攤位為常規攤位(3m x 3m)，一律配備楣板、攤位間隔和家具。

c. 租賃價格：

標準銷售攤位	早鳥價格 2026年1月2日前	標準價格 2026年1月2日至3月31日
常規攤位(3m x 3m)	USD3,500 (MOP28,400)	USD3,800 (MOP30,400)

d. 銷售商須填寫指定表格申請攤位。

e. 當大會確認申請後，攤位申請者須於十天內全數繳付費用。所有攤位按收款次序分配。

f. 倘活動撤回、取消或失場均不退款。銷售商(或攤位持有人)不得因此向大會、其代表及代理人追索任何損失。

2.4 場地分配

a. 大會保留隨時更改銷售計劃或場地安排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銷售商。

b. 大會有權修改場地的圖則及/或於必要時，調動銷售商已獲分配的攤位。銷售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c. 大會為保持展覽會的整體形象，保留權利封存在開幕首天沒有銷售商到場的空置攤位，或將之轉作其他用途而毋須通知銷售商。銷售商對此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2.5 銷售商進場及撤離守則

a. 銷售商在進場、撤離及展覽會期間，不應損毀會場的物品或任何第三者的財物，否則須作出賠償。

b. 銷售商不可在牆上、地板或會場建築物任何部份裝嵌固定物件，並須在使用任何設施時注意公眾安全。

c. 會場內不准使用噴漆、燒焊器或電鋸。

d. 大會不負責接收或貯存任何有價值的商品。

2.6 證件

基於保安理由，出入會場者必須配戴有效證件。每一攤位將獲發最多 2 個免費證件。所有證件均嚴禁轉借。大會保安人員有權查核持證人身份，尤其是展覽會的進場及撤離時段。

2.7 商品運輸

a. 商品運輸和現場協調等項，請銷售商徵詢大會貨運服務商。

b. 所有商品的運輸事宜由銷售商委託運輸代理負責，大會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c. 銷售商需自行安排接收或貯存商品和攤位物料。

d. 貨運工人應由一名銷售商代表陪同下，方可將貨物搬進會場。

e. 為確保有效控制和協調現場貨運安排，只允許大會貨運服務商在展館內工作和使用任何形式的設備，如叉車或唧車。其他的貨運服務商不准在展館內工作。

2.8 廢物處理

a. 攤位租金不包括移走和處置木箱、大型廢物、攤位構件及其他物料等的費用，銷售商須自行清理。任何遺留於展場內之包裝物料和商品等均視為棄置物。銷售商必須在每日展會開始前清理所有帶來的大件垃圾等。

b. 大會在展覽期間提供一般性清潔服務。但基於保安原因，大會的清潔人員不准進入銷售商的攤位內進行清潔。銷售商請於每天展覽會完結後，將細件垃圾放於攤位外面，以便大會清潔人員清理。

3. 銷售條款

3.1 攤位的使用

a. 銷售商不得將攤位轉讓、分租或以任何形式提供予第三者使用。非銷售商(或攤位持有人)的職員不准在攤位內工作。大會保留終止違規者的使用權而毋須作出事先通知。

b. 銷售商不得在所屬攤位以外地方，擺放或操作任何物件。倘因違規引起任何意外或法律訴訟時，銷售商必須承擔所有責任。大會有權毋須給予理由、亦不必承擔責任下指令銷售商自費撤走有關物品。

c. 銷售商不得在所屬攤位以外的地方，進行影響他人的活動，包括佔用、展示、推銷或派發宣傳單張等，必須保持會場的整潔和注意防火安全。

d. 若銷售商安排的活動 (如抽獎、宣傳、產品示範等)引致通道阻塞或妨礙參觀者前往鄰近展位，甚或涉及觀眾安全問題，大會有權即時終止活動。倘有需要舉辦類似的活動，須事先得到大會書面批准。

e. 銷售商須將自己的包裝箱儲存於攤位內適當的地方。

f. 銷售商所使用的影音器材所產生的音響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觀眾造成滋擾或不便。大會保留權利干涉滋擾他人的聲量。若勸告之後仍未改善，可即時終止攤位的使用權。

g. 銷售商必須確保攤位內最少有一位職員負責看守，倘現場管理人員發現攤位長時間無人留守，大會保留將攤位臨時封存的權利。

h. 銷售商不准在攤位內使用任何易燃液體、易燃物料或者本地法例禁止使用的裝飾材料。

i. 銷售商須全權負責因其商品的任何移動或運作時對公眾造成損傷。

j. 銷售商在任何情況下，不准使用壓縮氣體填充的氣球。

k. 銷售商在任何情況下，不准在會場內進行公開拍賣。

3.2 銷售商的宣傳活動

a. 銷售商在會場內舉辦各項活動期間，須自行負責管理由此產生的排隊及觀眾群。當所排隊伍超越其攤位 1 米長度時，須自行安排足夠數量及有經驗的工作人員，或自費聘請大會保安人員維持秩序，以確保不會阻礙鄰近展位的正常運作。倘人群嚴重阻礙通道並影響場內公眾安全時，應自備控制人群及秩序的繩欄。

b. 為保障觀眾的安全和不妨礙其他銷售商的權益，大會有權隨時按現場狀況，終止任何事先已批准的活動。

3.3 保安及保險

a. 銷售商有責任為其商品、個人財物、僱員等購買保險，大會對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傷不承擔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

b. 會場的一般性保安由大會安排，包括保安員巡邏會場。如發現任何可疑人物，請立即通知大會或駐場保安員。

c. 銷售商須於商品入場及離場時特別注意保安。倘有需要，請自行聘請保安員同行。

d. 請確保所有陳列櫃均已上鎖，請勿遺留現金和貴重物品在展櫃內。

3.4 知識產權、商業及個人操守

3.4.1. 使用大會標誌及吉祥物宣傳推廣及製作特別商品和紀念品

a. 郵政機構、集郵協會、郵商、郵票代理商、郵票承印商及有興趣的團體或個人可以書面向「澳門2026」籌備委員會申請使用大會標誌及吉祥物用於宣傳推廣或及生產由其所有之商品和紀念品，但需說明用途及數量。

b. 獲「澳門2026」籌備委員會書面同意使用標誌及吉祥物者，必須在產品投產前提交產品設計以供審批。

c. 每款設計的製成品須提供20件予「澳門2026」籌備委員會存檔。

3.4.2. 其他銷售商品

a. 嚴禁銷售商在會場售賣、展示或示範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的物品以及進行侵犯知識產權的活動。倘有充分證據

顯示銷售商售賣或展示上述產品，將被視為違反展覽會的規則而被懲處終止攤位的使用權，並送交海關及有關政府部門處理。

b. 大會保留取締銷售商販賣或派發意識不良、劣質、偽冒及假造貨品的權利。

c. 大會保留制止銷售不雅及粗劣產品、或與澳門特區政府法律有抵觸的商業活動的權利，並向警方報案。

d. 銷售商在會場內必須自律，不應進行諸如派發問卷或攔途兜售貨品等滋擾其他參展商或觀眾的行為。

e. 銷售商及其職員如非接受邀請或被授權，不應擅自進入其他銷售商的攤位。

f. 若銷售商被發現及證實其行為有損澳門特別行政區、大會或及其他機構的聲譽，大會保留即時終止其銷售資格的權利。本項也同時延伸至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的適用範圍。

g. 銷售商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澳門2026專項世界集郵展覽」形象及聲譽的行動。大會有權要求終止有關行動，並追訴損失和法律責任。

3.5 進場限制

任何銷售商或其代理，如被認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對展會、其他參展商或觀眾造成騷擾及不安時，大會保留拒絕讓其進入會場的權利。

3.6 標語及海報

大會有權拆除會場內被認為有損展覽會形象的標語和海報。

4. 免責條款

a. 倘銷售商違反大會「銷售條款」任何部份被取消資格，其繳交所有費用將不獲發還，同時亦不得因此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並須自行承擔因違規而衍生的一切費用和損失。

b. 任何因天災、戰爭、健康 (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襲擊、恐嚇、暴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的意外或任何大會控制範圍以外引致的死亡及傷害事件，均不被視為主辦機構或其員工的疏忽。

c. 大會毋須因其決策和行動致使銷售商蒙受損失而承擔責任。銷售商不管在運輸途中或於會場時，應及時地保障其商品和財物的安全。

d. 大會毋須為銷售商在展覽會期間所進行的介紹或商業交易所引致的後果承擔責任。

e. 大會保留對銷售商行使所有財產的一般留置權，以抵銷結欠大會的款項，包括與展覽會尤關的損害賠償。

f. 銷售商須保證其賣出的商品不會引起任何投訴或訴訟，否則須承擔因訴訟所致的賠償或任何費用。

g. 銷售商於申請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澳門2026專項世界集郵展覽」使用。如有查詢，請與大會聯絡。

5. 銷售攤位設計及設施

5.1 標準攤位

a. 當銷售商(攤位持有人)訂購兩個或以上並排的標準攤位時大會只會拆除攤位之間的圍板。

b. 攤位內不得釘上任何釘子或隨便加裝任何裝置，否則銷售商(或攤位持有人)須賠償有關費用。
c. 包括照明在內的電器配件，必須由大會總承建商批核，並且只可以使用認證的設備。
d. 大會保留將電源開關及過載保險線箱放置於攤位內適當位置的權利。
e. 展會結束時，所有展銷品、展位物料必須在指定時間內立刻清理。

5.2 電力供應

a. 展覽場內所有電力安裝必須由大會總承建商執行。
b. 大會提供展覽館內的基本照明，會場內標準電力供應是：單相電 220 伏特 (V) - 50 赫 (Hz)；三相電 380 伏特 (V) - 50 赫 (Hz)。攤位電力供應將於每天展覽完結後 30 分鐘關閉。
c. 每個電插座只能供應一種電器使用，禁止使用電拖把。
d. 若參展商使用多種電器，應按電器數量及瓦數向大會申請相應瓦數的插座，以免超出負荷。
e. 參展商若違規用電將被大會中斷展位電源，除向大會繳付重開電源接駁的行政費外，也需另繳額外申請接駁電源費用。大會將於 24 小時內完成重新接駁電源。
f. 倘需 24 小時電力供應，必須預先向大會總承建商申請。

「澳門 2026」籌備委員會有權更改此銷售手冊的內容，並會適時於網站更新。如對使用銷售攤位產生任何爭議，「澳門 2026」籌備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